

「羣」衆的本身都是一盤散沙，怎樣纔能使他們結「合」起來？

我認為一個有能力的領袖是很重要的，而且是不可少的。

近年，西方的國家、教會、大規模的企業和各種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大組織，無不致力於領袖人才（Leadership）的發掘和培養。

領袖人材到處都有，只是很多這樣的人材被埋沒，或未受適當的重用，以致不能一展長才。

我們常可以看到一羣小孩在遊戲，他們根本不懂得什麼是組織？什麼是力量？什麼是效率？可是也當可以發現有一個自然而然脫穎而出的「小孩頭」，他自然而然的發號施令，大家自然而然的跟他亦進亦退。於是這一「羣」不約而集的小孩，甚至是野孩子，可是一經這一個「小孩頭」加以編排，加以指派，再加以對遊戲方法或某種破壞事件的簡單說明，便發揮作用。好的就達成了團體遊戲的功效，壞的也就不幸而造成公眾的或私人的財物損失，或傷害其他的小孩。

地痞流氓之所以能結黨成羣，盜賊土匪之所以能橫行一地，亦必有其渠魁。

當然，在領袖人才中，亦有等級之分，而我們的社會也正需要各級的領袖人才，因為機構有大小，事務有繁簡，不同能力的領袖，自應有不同的安置，大才不可小用，小才不可大用。

擁有幾個，或幾十幾個分支機構的大公司

合羣與領袖人才

方

豪

，總公司需要有總公司的董事長、總經理等；各分公司又需要各有其總經理等；而每一分公司的每一部門又需要有人負責，然後方能使每一部門強，為一般人所不及；或當疑難問題發生時，能各分機構的最高負責人，以其領導能力所產生的成績，而彙為總公司的輝煌成就。

上文我雖說小孩羣中亦可發現領袖人才，但他只能領導那一羣小孩而已；今日國家和社會所需要的領袖人才，應在大專院校中去發掘；低於大專院校的人才，只能視為例外。

杜月笙、張嘯林輩都不失為領袖，都可以成為「羣」龍之首，而「合」為一股巨大的力量，但已不適宜於現代社會。

以培養領袖人才為唯一宗旨的專門學校是沒有的，也沒有為此而設立的專門科系；現在歐美國家、社團、大企業為栽培此類人才而設計的，也只是短期的集會；如在我國，必稱之為訓練班。

可是領袖人才，豈訓練所能造就？領袖人才必有幾分天賦，亦即所謂天才；歐美國家所舉辦的此類集會，必由各地區推薦而來；被推薦的必已具有領袖人才的資格，集會只是給他們一個機會，讓他們可以一顯身手；或發表獨特的見解

，使大家心悅誠服；或為大眾服務，而能表現出非常的熱誠；或在會務的處理方面，能力特別高強，為一般人所不及；或當疑難問題發生時，能鎮定沉着，妥善應付，而獲得解決。

我不以為中國人特別不合羣，我亦不信中國沒有領袖人才。國人常以華僑不合羣為病，其實即以華僑為例，每年有多少僑領回國？顧名思義，真正的僑領，必為領袖人才；而且必有其團體，換言之，必有其「羣」衆，亦必已「合」在一起，可惜所「合」的只是小「羣」；而其主要原因，乃由於缺乏正確的國家意識。

為此，今天我們所應急須設法的，是發掘青年的領袖人才，救國團對此似責無旁貸，然後施以適當教育，使其做事的熱誠更高，能力更強，而以國家民族為前提的大我意識，更須多加灌輸，務使人人都犧牲小我，以凝聚偉大的力量。

近來年年表揚傑出青年，傑出青年，照理應是最理想的領袖人才，但社會亦應記住任何人都不是超人；傑出青年不過在某幾點傑出而已，他豈是全能上帝？若因其有傑出青年之名，而令其負荷過重，則必有力不勝任之虞。力既不克勝任，如何能領導他人？又如何能使大眾之力合而為一？

至於稍具領袖之才者，驕傲實為大忌；因驕傲雖為人人之通病，而此輩實最易沾染；有用人之權者，不可不對所謂傑出青年，以此為戒。